

## 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(摘錄)

- 95年3月14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027489號函核定  
95年7月11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092502號函核定  
96年7月27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103750號函核定  
96年10月30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163306號函核定  
96年12月25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103750號函核定  
【96年3次修正均經教育部97年12月4日台高(二)字第0970245341號函同意自96年8月1日生效】  
97年8月22日台高(二)字第0970161233號函核定(自97年8月1日生效)  
98年1月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09351號函修正核備(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)  
98年5月20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0086539號函核定(自98年8月1日生效)  
99年3月1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7349號函修正核備(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)  
100年1月10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0990201226號函修正核定(自99年8月1日生效)  
100年2月11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012592號函核定(自100年2月1日生效)  
100年6月7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48341號函修正核備(溯自100年2月1日生效)  
100年8月10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141656號函核定(自100年8月1日生效)  
100年11月17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506624號函核備(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)  
101年8月15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1010149142號函核定(溯自101年8月1日生效)  
102年2月7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82068號函核備(溯自101年8月1日生效)  
102年3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20042370號函核定(溯自102年2月1日生效)  
102年5月23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2792號函核備(溯自102年2月1日生效)  
102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20106141號函核定(自102年8月1日生效)  
102年8月13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54548號函核備(自102年8月1日生效)  
103年9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32836號函核定(自103年8月1日生效)  
103年10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44355號函核定(自103年8月1日生效)  
104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40029565號函核定(自104年2月1日生效)  
104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40056929號函核定(自104年4月1日生效)  
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40094308號函核定(自104年8月1日生效)  
104年8月13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7196號函核備(5次,分別自103年8月1日、104年2月1日、104年4月1日、104年8月1日生效)  
105年8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50107481號函核定(自105年6月15日、105年8月1日生效)  
105年8月29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6439號函核備(自105年6月15日、105年8月1日生效)  
106年4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52107號函核定(自106年4月18日生效)

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負校務發展之責，對外代表本大學。

校長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所訂之資格，並得由外國人擔任，不受國籍法之限制。其遴選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大學校長之新任、續任、去職及代理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新任：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之，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，任期四年。

經校務會議決議，得連任一次。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各類委員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校代表九人：由校務會議推選之，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(二)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：由校務會議推選之。

(三)教育部代表三人：由教育部遴派之。

上開代表於推選(薦)或遴派時，應酌列候補委員。

二、續任：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，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，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，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，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連任，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；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，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。

三、去職：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，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，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。

四、代理：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到任時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，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，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，並報教育部。